

循环经济

在河南

XUNHUAN JINGJI
ZAI HENAN

◎主编 宋国华 夏林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循环经济

XUNHUAN JINGJI
ZAIHENAN 在河南

◎主编 宋国华 夏 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循环经济在河南 / 宋国华, 夏林主编. — 郑州: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8

ISBN 7-5349-3550-4

I. 循… II. ①宋…②夏… III. 自然资源—资源利用—河南省—文集 IV. F124.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9929 号

出版发行: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编: 450002

电话: (0371) 65737028

责任编辑: 范广红

责任校对: 王少清

封面设计: 张 伟

版式设计: 栾亚平

印 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37.75

插页: 8

字 数: 63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500

定 价: 8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鹤壁举办“河南省循环经济发展论坛”会场



中共河南省委书记、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徐光春亲切接见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首席专员赖尚龙博士



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李成玉在义马市视察循环经济建设情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叶如棠在义马市视察循环经济建设情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冯之浚在“河南省循环经济发展论坛”上作专题报告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李长铎在“河南省循环经济发展论坛”上讲话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李长铎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冯之浚亲切交谈循环经济发展问题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吴全智在“河南省循环经济发展论坛”上讲话



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新民在“河南省循环经济发展论坛”上讲话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吴全智、副秘书长夏林、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魏少林与赖尚龙博士亲切交谈循环经济发展问题



中共鹤壁市委书记王训智在“河南省循环经济发展论坛”上致辞



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首席专员赖尚龙博士在“河南省循环经济发展论坛”上发言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刘道兴在“河南省循环经济发展论坛”上发言



河南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席升阳在“河南省循环经济发展论坛”上发言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郭润营出席“河南省循环经济发展论坛”



鹤壁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王明德在“河南省循环经济发展论坛”上发言



鹤煤集团董事长李永新和领导班子成员在制订集团循环经济发展计划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吴全智和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同志共商“河南省循环经济发展论坛”筹备工作事宜

出席河南省循环经济发展论坛人员合影留念

河南 鹤壁 2005.12.6



出席“河南省循环经济发展论坛”代表及工作人员合影

序言一

徐光春

在全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形势下，由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循环经济在河南》一书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2005年12月，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办了“河南省循环经济发展论坛”，深入探讨了循环经济的理论与实践、立法等问题，为我省发展循环经济创造了良好的氛围。该书精选了这次论坛的典型材料，广泛吸纳了循环经济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最新成果，既是对我省循环经济发展的总结与回顾，也是对我省循环经济发展前景的探索与展望。这是加快我省循环经济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于我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循环经济是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把经济活动组织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使所有的物质和能源在这个不断进行的经济循环中得到合理和持久的利用，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一种经济发展模式。作为一种物尽其用的经济发展模式，循环经济的发展是思想观念、工作思路、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上的重大革命。发展循环经济，体现了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是推进结构

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重要手段，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途径，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实践。党中央、国务院强调要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为我国循环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和途径，循环经济必将在中国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发展循环经济，对河南来说更具有非常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虽然河南是资源大省，但人均水资源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五分之一，探明储量的人均矿产资源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在我省工业结构中，资源开发型产业比重比较大，这些年河南经济快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靠资源的高投入、高消耗拉动的。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步伐加快，这种粗放型增长方式将进一步加剧资源供求紧张的状况。发展循环经济是从根本上缓解我省资源约束矛盾、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迫切要求，是增强我省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途径，因而也是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原崛起的必然选择。

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循环经济的发展，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的重要举措，通过推动清洁生产、建立生态工业园、建设循环经济社会等多种模式，在全省范围内，从企业、区域和社会三个层次进行了循环经济理论和实践的探索，并在鹤壁、平顶山、焦作、义马、永城、新郑等地开展试点工作，加快循环经济发展，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坚持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路子。《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对循环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全面规划和安排。各地积极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的新路子，并取得了初步成效。鹤壁市构筑了煤炭、电力、水泥、金属镁、畜产品加工等五大循环产业链，义马市构建起了煤化工、铬化工、新型建材三大产业循环链。但是，我省传统的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率的粗放型增长方式仍未得到根本转变。发展循环经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仍然是我们确保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推进中原崛起必须抓紧取得突破的一项重大任务。

2005年8月份胡锦涛总书记视察河南时，明确要求河南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在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中发挥更大作用，走在中部地区前列。2005年7月，温家宝总理在视察河南时，又明确



要求河南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实现更大规模、更高水平的发展，在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中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河南经济又快又好的发展。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河南的未来寄予的殷切希望，也是对河南发展提出的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目前，全省上下正在深入贯彻落实胡总书记和温总理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保持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的势头，逐步把经济社会发展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我们要更加深刻地认识发展循环经济对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新观念，切实把循环经济发展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取得更加明显的成效。要扩大循环经济试点，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鼓励企业循环式生产，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深入开展循环经济理论研究，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广泛宣传循环经济理念，形成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产出和最少的废物排放，把经济社会发展转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加快富裕中原、美好中原、和谐中原的建设步伐。

希望《循环经济在河南》一书的出版，能够进一步推动循环经济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作者系中共河南省委书记、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序言二

冯之浚

循环经济是一种新的发展理念，它是一种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的先进的经济发展模式。我国自然资源人均占有量极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和满足这一目标要求的自然资源储备的矛盾十分突出，要实现科学发展，必须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因此，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发展循环经济，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十一五”规划纲要，也对这一重要思想进行了战略部署。

发展循环经济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更需要深入实践。作为一种新的发展模式，循环经济的实践不仅有利于提升认识，而且有利于积累经验。值得注意的是，循环经济的实践应在企业、产业园区、城市和农村等多种层次上进行，由小到大依次推进，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平台。

在企业层次，循环型企业是在企业内部交换物流和能流，建立生态产业链，使得企业内部资源利用最大化、环境污染最小化，通过集约性经营和内涵性增长获得企业效益。对生产，要求节约原材料和能源，淘汰有毒原材料，削减所有废物的数量和毒性；对产品，要求减少从原材料提炼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对服务，要求将环境因素纳入设计和所提供的服务中。